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是主管县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和会计资格认定和财务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

(二) 内设机构

财政局下设1个二级局(乡镇财政管理局);8个事业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科级单位)、木垒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科级单位)、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股级)、政府采购中心(股级)、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股级)、基建投资财务审核中心(股级)、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股级)、种驼繁育和保护中心(自收自支));实有内设11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综合科、预算科、企业科、国库科、社保科、经建科、政府采购办、监督科、金财办、会计委派中心)

(三) 人员编制

2016年末,现有干部职工128人。其中:在职干部97人(领导职数8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副局长、乡财局局长、乡财局副局长、农发办主任、金融办主任),(局机

关 59 人，乡财局含 11 个财政所 21 人，农发办 4 人，金融办 5 人），离岗 3 人，退休 28 人。全局由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回族 5 个民族组成，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80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 2017 年财政局收入预算 37500984.00 元，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县财政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500984.00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7500984.00 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8653.00 元，教育支出 1150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2331.00 元，医疗卫生 680000.00 元，农林水事务 17300000.00 元。

（二）关于木垒县财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财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37500984.00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500984.00 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182583.00 元，增加了 3.25%，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与上年持平；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与上年持平；

事业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持平；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与上年持平；

（三）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县财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3750098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310984.00 元，比上年减少 493417.00 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资金减少。项目支出 22190000.00 元，比上年增加 1676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3858653.00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1424.00 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150000 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434571.00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34571.00 元，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 2017 年新增款项。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7760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880.00 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领取人员减少。

优抚事业支出（项） 880000 元，与上年持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

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80000元，与上年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预算数为300000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00000.00元，降低66.7%，主要原因是：农业开发办项目取消；土地治理（款）预算数为6000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60000.00元，增加150%，主要原因是：土地治理项目资金增加；产业化发展（款）预算数为2400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0000.00元，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2017年新增款项；农村综合改革（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款）预算数为16160000.00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150000.00元，增加21.4%。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增加。

（五）2017年财政局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六）2017年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4-1】、【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

三、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9.8万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持平（详见附表【4】），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动，减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单位领导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确保全年预算支出不突破指标，不给财政增压力。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工作和平台维护，预计接待批次 70 批，接待人数 7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财政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动，无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木垒县财政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4200.0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700.00 元，降低 6.1%。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木垒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县财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25 平方米，价值 8680796.91 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060165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1060165 元。
3. 其他资产价值 2474825.00 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附件：

- 1、【1】收支总表
- 2、【1-1】财政拨款收支表
- 3、【1-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 4、【2】收入预算总表
- 5、【3】支出预算总表
- 6、【3-1】支出预算总表（一）——资金来源
- 7、【3-2】支出预算总表（二）——经济科目
- 8、【3-3】基本支出预算——工资福利支出
- 9、【3-3-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工资福利支出
- 10、【3-4】基本支出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3-4-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3-5】基本支出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3-5-1】基本支出预算（一般公共财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3-7】项目支出表——经济科目
- 15、【3-7-1】项目支出表（一般公共财政）
- 16、【4】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5】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